

右政发〔2025〕10号

关于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通告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巴林右旗贯彻〈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我旗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禁牧区范围：集中连片的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

生态脆弱区的草原；新建林业工程项目区、幼林地、公益林地和经济林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农区；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

（二）草畜平衡区范围：禁牧区之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划定为草畜平衡区。

（三）休牧区范围：草畜平衡区执行休牧制度。

二、实施期限

禁牧区实施全年禁牧；草畜平衡区在每年牧草返青期实行休牧，休牧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

三、责任主体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经营区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旗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以及核定适宜载畜量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发动。各苏木镇街道和旗直有关部门必须把禁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政策、法规的宣传，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充分认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浓厚的氛围。

（二）依法从严查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执法工作由各苏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执行。对违规放牧、偷牧、超载过牧等行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以暴力、威胁、煽动闹事等手段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饲草储备。广大农牧户、养殖户要根据自身养殖规模，合理规划青贮、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加强饲草储备，留足存粮、储足饲草。

（四）加强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参与支持全年全域全畜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有权监督、举报违反规定的行为。

附件：2025 年巴林右旗全年全境禁牧嘎查村名单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025 年巴林右旗全年全境禁牧嘎查村名单

序号	苏木镇街道	2025 年全年全境禁牧嘎查村	全年全境 禁牧村数 量
1	巴彦塔拉苏木	哈日根塔拉嘎查、乌兰海嘎查、吉布图嘎查、宝木图嘎查、老道板嘎查、巴兰诺尔嘎查、昭胡都格嘎查、太布代嘎查、达兰花嘎查、古日古勒台嘎查、塔班板嘎查	11
2	幸福之路苏木	海拉苏阿木嘎查、胜利村、建设村、乌苏伊很嘎查、浩特艾勒嘎查、和日木图村、床金沟村、乌兰套力盖村、阿力木图嘎查、查干宝力格村、幸福之路村、塔拉宝力格嘎查、床金村	13
3	巴彦琥硕镇	中组村、四家村、下要日吐村	3
4	索博日嘎镇	常兴村、乌兰绍荣嘎查、巴根图村、辉腾高勒村、骆驼井子村、阿日山高勒村、罕山沟村、阿日山艾勒嘎查、琥硕芒哈嘎查、索博日嘎嘎查、包木绍绕嘎查、塔西村、黑山头村、朝阳村、太本艾勒嘎查、海日其格村、荣升村、胡都格绍荣村、太本庙村、海日斯达巴村	20
5	查干沐沦苏木	呼特勒嘎查、查干锡热嘎查、浩伊日毛都村、岗根村、达玛金村、沙布尔台嘎查、塔布花嘎查	7
6	大板镇	巴罕宝拉格村、套白村、准哈日毛都嘎查、巴润哈日毛	10

		都嘎查、胡特林高勒村、新立村、宝拉格嘎查、友联村、友爱村、和布特哈达村。	
7	查干诺尔镇	上石村、下石村、查干花村、海拉逊扎拉嘎村、羊场村	5
8	宝日勿苏镇	新井村、老房身村、苏吉嘎查、银德日图村、洪格尔嘎查、李家园子、宝日道布嘎查	7
9	西拉沐沦苏木	一村、二村、家属村、高勒艾勒嘎查、巴彦塔拉嘎查、尚申毛都嘎查、沙布嘎嘎查、马鬃山村、哈日巴召村	9
10	赛罕街道	大板村、百兴嘎查、西郊村、西山村、玛拉沁村	5
11	达尔罕街道	麻斯塔拉嘎查、德日苏宝龙嘎查	2
合计：			92